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交易代码	002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0,722,577.90 份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13,597.35
2.本期利润	43,332,631.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16,718,983.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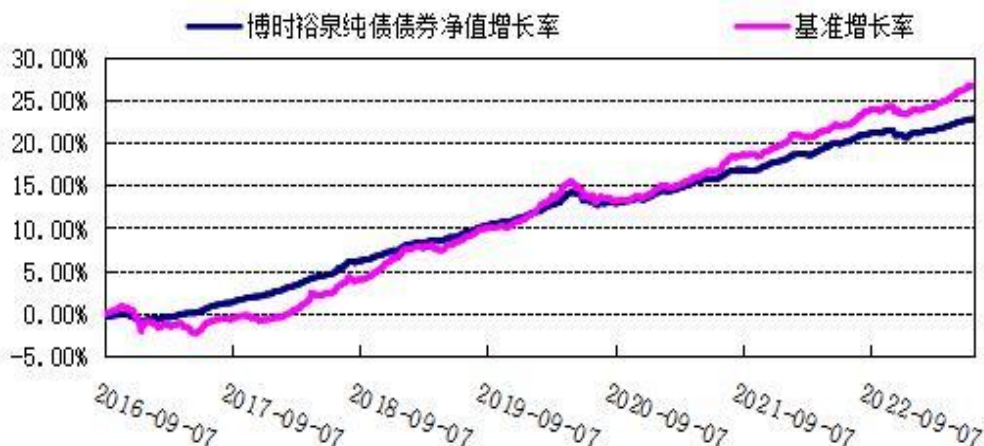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04%	1.54%	0.03%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1.45%	0.04%	2.45%	0.03%	-1.00%	0.01%
过去一年	2.28%	0.05%	3.86%	0.05%	-1.58%	0.00%
过去三年	8.55%	0.05%	11.35%	0.05%	-2.80%	0.00%
过去五年	17.14%	0.05%	23.20%	0.06%	-6.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2.97%	0.05%	26.87%	0.06%	-3.9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秋实	基金经理	2021-10-27	-	10.9	李秋实女士，硕士。201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博时广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博时富乾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博时富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富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至今)、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至今)、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7 日—至今)、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今)、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 月 27 日—至今)、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2 月 5 日—至今)、博时富永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2 月 5 日—至今)、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2 月 25 日—至今)、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9 月 9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博时聚瑞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 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5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二季度，基本面修复有所放缓，4 月地产销售开始边际转弱，信贷社融数据有所下滑，整体略低于预期，五一、端午假期出行人数恢复较好，整体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人均消费下降，消费出行方面整体量好于质，青年就业方面也仍偏弱有待改善，海外出口方面今年也有所下滑，经济基本面方面的修复整体仍靠内生动力修复，虽修复速率有所放缓，但修复态势仍在延续；货币政策方面，在当前经济修复仍面临一定压力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暂不具备转向条件，大概率仍将维持偏宽松的货币政策，6 月份公开市场操作调降 7D 逆回购 OMO 利率 10bp 至 1.9%，MLF 利率及 LPR 利率都跟随其降低 10BP，也印证了资金面整体将维持偏宽松的态势。从债券走势来看，整个 2 季度债券收益率受益于资金面宽松，基本面修复节奏放缓等因素整体呈现单边下行的走势，具体来看，1Y 国债下行 36BP 至 1.87%，10Y 国债下行 22BP 至 2.64%，1Y 国开下行 29BP 至 2.09%，10Y 国开下行 25BP 至 2.77%。组合操作上，以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标的，组合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调节组合久期，通过波段操作争取增厚收益，信用方面严控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1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1.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14,981,201.29	96.02

	其中：债券	4,914,981,201.29	9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85,165.80	3.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0,919.78	0.07
8	其他各项资产	6,311.61	0.00
9	合计	5,118,743,598.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80,376,405.62	56.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28,360,161.05	27.92
4	企业债券	101,027,890.41	1.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1,105,187.60	1.59
6	中期票据	1,355,728,156.02	26.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6,743,561.64	9.71
9	其他	-	-
10	合计	4,914,981,201.29	96.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7182	22 光大银行 CD182	5,000,000	496,743,561.64	9.71
2	1920066	19 上海银行二级	4,700,000	491,696,796.71	9.61
3	210406	21 农发 06	4,000,000	413,030,684.93	8.07
4	210322	21 进出 22	3,200,000	326,736,131.51	6.39
5	102102081	21 邮政 MTN006	2,400,000	248,027,967.12	4.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甘肃监管局和台州监管分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广东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的处罚。本基金对

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01.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9.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11.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30,725,118.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878.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19.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0,722,577.9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4-01~2023-06-30	4,730,614,550.93	-	-	4,730,614,550.93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注：1.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55 只公募基金，

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4767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220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851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